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謝佳樺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代 理 人 王國棟律師

王柏硯律師

楊元綱律師

相 對 人 銓聯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臨 時

管 理 人 王冠婷律師（原法定代理人陳詳濤已於民國110年8

關 係 人 陳妍臻

陳泓翰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洪珮芳

共 同

代 理 人 黃聖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定解散公司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1次發回更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壹、抗告駁回。

貳、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銓聯鑫有限公司（下稱銓聯鑫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股東原為乙○○（出資額200萬元）及抗告人（出資額100萬元）2人，由乙○○出任唯一董事，並負責執行業務。惟相對人設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

01 0號之工廠（下稱系爭工廠）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凌晨發生
02 火災，乙○○不幸喪生。其與前妻甲○○於離婚時育有2名
03 子女即關係人目前均未成年，由甲○○負擔監護扶養之責，
04 關係人並共同繼承乙○○之出資額，然因其等未成年而無法
05 經營公司，對於相對人是否繼續營運或解散，係由甲○○單
06 方決定，而甲○○是否有足夠專業能力足以協助關係人經營
07 相對人，實非無疑。況甲○○未曾參與相對人之經營，與抗
08 告人間無信賴關係，又因工廠火災可領之理賠金應匯入何帳
09 戶意見不一，互信關係已破裂，已難期待得以繼續合作經營
10 相對人。系爭工廠坐落之土地原為乙○○所有，由關係人共
11 同繼承，然上開土地係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相對人無法
12 於原地重建廠房繼續營業。乙○○死後復有相對人之債權人
13 向抗告人催討貸款，相對人是否有資力重建，實有疑慮。參
14 以相對人自110年8月27日起停業迄今，員工全部離職，已無
15 員工處理公司內部事務，其經營有顯著困難，自不能僅因一
16 部份股東欲繼續經營公司，即推認相對人有繼續經營之價
17 值。相對人難以再繼續經營，亦無法決議解散公司，爰依公
18 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解散銓相對人等語。並於抗
19 告時主張：關係人尚未成年，甲○○擅自為關係人決定，非
20 關係人之真正意見，再以相對人目前股東關係不佳，無法取
21 得共識推選專業經理人經營公司，關係人又無經營相對人之
22 能力，且無辦公處所、工廠及從業人員，其經營顯有困難。
23 另經濟部、臺中市政府對於原審詢問相對人解散事宜，均未
24 正面提供具體意見，無可否定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及重大
25 損害之情事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26 分，請求裁定解散相對人。

27 二、關係人則以：相對人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戶擁至
28 112年9月20日止，仍有存款1200萬元，且尚有火災等保險理
29 賠給付約1400萬元。參以系爭工廠坐落土地亦由關係人繼
30 承，毋須向他人承租土地，得利用自有土地經營公司，無論
31 經營所需之現金流或廠房所需土地，相對人均具有充分之經

01 營條件。相對人過去經營成果利潤頗豐，實有大好前景，又
02 本院已依關係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日後將有臨
03 時管理人得召集股東會修訂章程並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管理經
04 營公司，股東亦可選任專業經理人公司經營之。故相對人並
05 無任何營運困難之情形，關係人之表決權已達全部股東表決
06 權3分之2，占相對人股東表決權絕對多數，亦可解決相對人
07 股東內部意見不一之情形，關係人不願意解散相對人，認有
08 繼續營運之需要，抗告人聲請解散，並無理由等語。

09 三、相對人於抗告中答辯：抗告人之子陳耀東於乙○○死後另行
10 設立詳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詳濤公司），臨時管理人
11 開始經辦相對人事務以來，多受抗告人及陳耀東阻礙事務之
12 辦理，經向客戶、廠商徵詢，發現有多筆帳務係由銓聯鑫公
13 司系爭工廠發生火災離職之前員工或陳耀東經手，惟前員工
14 離職後便任職於詳濤公司，抗告人、陳耀東亦告知無相關單
15 據可供比對查核，且導致臨時管理人處理相對人帳務一再被
16 迫拖沓。抗告人於乙○○過世後旋即將相對人之市話移轉到
17 自己名下，致相對人廠商、客戶無法與相對人聯繫，且陳耀
18 東向相對人之廠商、客戶公告：相對人已無法正常營運，而
19 由陳耀東經營之詳濤公司率領原班人馬提供更好服務等內
20 容，企圖將廠商、客戶移轉到詳濤公司，而有侵害相對人利
21 益之行為。抗告人又對相對人提出裁定解散公司聲請，主張
22 相對人有多筆債務、欠款，企以解散相對人獲取公司資產分
23 配，然經臨時管理人向會計事務所確認，相對人並無債務，
24 且尚有多筆應收帳款需收回。然抗告人卻一再於他案審理中
25 辯稱不知、推諉其詞，令臨時管理人及相對人不堪其擾。臨
26 時管理人已陸續清償多筆債務及催告債務人對相對人清償欠
27 款，相對人目前現金流穩定，經清算債權債務後，相對人之
28 經營及重要財務規劃已漸續步上正軌，並無經營有顯著困難
29 或再經營將致重大難以彌補之虧損，另經詢問出資額3分之2
30 之關係人意見，已在尋找適合承租承購地點重新設置廠房，
31 並預計於本件終結後招募新員工，至抗告人主張因股東間意

01 見嚴重分歧而無法表決經營相對人，惟相對人既已選定臨時
02 管理人，並無無法運作之情，且關係人人數2人，占有出資
03 額3分之2，為絕對多數，自不因抗告人對公司經營有異見而
04 無法表決相對人經營事務，相對人員工雖均已離職，尚待招
05 募，但抗告人卻仍於000年0月間將自己勞健保投保在相對人
06 名下，然抗告人未曾在相對人公司任職，卻令相對人負擔勞
07 健保、勞退費用及遲繳利息，抗告人及其家人一再以上開行
08 為損害相對人權益，阻礙相對人業務正常運行，另一方面又以
09 股東意見相左、系爭工廠燒燬，員工全部離職，公司無法運
10 作為由提起本件，令人無法苟同，建請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等
11 語。

12 四、抗告人對相對人答辯之主張：相對人之應收帳款名單，過去
13 係由擔任董事之乙○○負責，乙○○過世後，抗告人及陳耀
14 東並無持有應收帳款之資料，臨時管理人一直要求抗告人、
15 陳耀東提出其等所無之公司資料，才令人不堪其擾。且相對
16 人之廠房、機具、設備已因火災全數燒燬，又因相對人之股
17 東僅乙○○及抗告人二人，在乙○○過世後，廠商、客戶便
18 自行與抗告人聯繫，然抗告人已將所收受之廠商、客戶來
19 信，提出給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認抗告人、陳耀東阻礙
20 臨時管理人辦理公司事務，顯然過於牽強，且與本件爭點無
21 關等語。

22 五、原審審酌事證後裁定駁回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並聲
23 請：(一)原裁定廢棄。(二)裁定解散相對人。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乙○○原為銓聯鑫公司之唯一董事，於110年8月27日死亡
26 後，相對人已無董事代表公司行使職權乙節，有相對人變更
27 登記表、乙○○之除戶謄本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7頁、第
28 39至42頁）。關係人為乙○○之法定繼承人，由甲○○向本
29 院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經本院於111年12月20日
30 以111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駁回聲請，嗣本院於112年3月2日
31 以112年度抗字第25號裁定廢棄上開111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

01 (備位請求部分)，選任王冠婷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02 (見抗字卷第41至46頁)，再經本院於112年5月23日以112
03 年度非抗字第18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見本院卷第39至4
04 3頁)。從而，本院既於另件已選任王冠婷律師為相對人之
05 臨時管理人，故應以王冠婷律師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合
06 先敘明。

07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
08 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09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
10 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及非訟事
11 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11條第1項
12 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
13 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
14 營，將導致難以彌補之虧損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
15 字第274號、92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公
16 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推進；所謂
17 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
18 損者(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再按股東間縱有意見不合，或公司目前代表人經營行為是否
20 得當，要屬抗告人是否基於股東權利，得循公司法相關規定
21 參與以影響公司經營行為，或若認公司經營情形與其期待不
22 符，亦非不得脫退不再任公司股東，尚難以股東間多起訴
23 訟，即逕認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107
24 年度非抗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查本件相對人資本額為300萬元，原有股東2人即乙○○與抗
26 告人，乙○○為唯一董事，其出資額為200萬元，而抗告人
27 出資額為100萬元。相對人公司於110年8月27日發生火災事
28 故，乙○○於同日死亡，其死亡前已與甲○○於109年3月19
29 日離婚，2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2名子女即關係人，乙○
30 ○上開200萬元之出資額由關係人共同繼承取得，另關係人
31 均尚未成年，甲○○為關係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情，業據抗告

01 人於原審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乙○○
02 之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火災事故現
03 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26頁、第137至143
04 頁），堪認為真正。相對人之唯一董事既突因意外身亡，且
05 系爭工廠付之一炬，對相對人而言，確屬經營之重大事故。
06 惟參諸上開條文及最高法院意旨，非謂公司一旦發生經營之
07 重大事故，即得據股東聲請逕為解散之裁定，仍應視公司現
08 存之股東及既有之資產，是否已不足以使目的事業繼續推
09 進，或已產生重大虧損，並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
10 主管機關意見及公司答辯後為斷。

11 (四)經查，相對人自106年至108年之全年所得均逾100萬元，自1
12 09年至110年亦均逾200萬元，且每年均無虧損等情，有相對
13 人上開各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等在卷可憑
14 （見原審卷第295至343頁、第227至283頁、本院卷第247至3
15 01頁）。又相對人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戶
16 截至112年9月20日止尚有983萬6034元之存款，對該銀行亦
17 無負債等情，有該分行111年11月24日二林字第1118104407
18 號函、上開帳戶存摺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33頁、本
19 院卷第89頁）；相對人因上開廠房發生火災事故，尚可向新
20 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領火災保險理賠金1330萬7036元
21 等情，亦有該公司111年10月5日（111）產法簡發字第256號
22 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卷第211頁）足見相對人於系爭工廠
23 發生火災前，營運正常，獲利穩健。而系爭工廠雖因火災事
24 故而滅失，無從繼續生產獲利。惟因相對人風險分配得宜，
25 事先投保火災保險，仍可於發生火災事故後獲得理賠，故以
26 相對人總體財產以觀，未因事故之發生而受有重大損害。相
27 對人之資產資本既仍充足，且關係人為系爭工廠所在土地之
28 所有人，既已同意無償提供相對人於原址重建工廠，縱若因
29 土地分區不合法，亦非不得另覓其他地點重建，自難以工廠
30 需重建為由，認定相對人有目的事業無法推進，經營顯有困
31 難之情事。

01 (五)又公司唯一股東乙○○雖已死亡，其繼承人即相對人均未成
02 年，惟關係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乙○○之前妻，有參與公司經
03 營之經驗，非不得代理相對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於相對人成年
04 後予以經營協助。而相對人亦經本院裁定選任王冠婷律師為
05 臨時管理人並裁准其報酬，依其能力學識，亦堪為相對人於
06 事故後重建過程中負擔責任。雖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內部股
07 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等語，惟關係人人數、股數均占
08 3分之2，對相對人經營事務並無無法表決執行之困難，且現
09 已有特別代理人執行公司業務，相對人實未有因股東間經營
10 歧見而有無法繼續營業之事實。至抗告人所舉經濟部57年4
11 月26日經商字第14942號函文意旨略以：公司因股東意見不
12 合無法繼續營業，而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時，公司之股東
13 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等內容。
14 惟細譯上開函文內容，仍以公司股東意見不合致無法繼續營
15 業為要件，非謂股東意見不合即構成公司裁定解散事由。是
16 上開函文自難採為對抗告人主張有利認定之依據。是本件相
17 對人股東間有意見不合之情事，固為關係人及相對人所不爭
18 執，惟抗告人對相對人之目前臨時管理人經營行為是否得
19 當，要屬抗告人是否基於股東權利，循公司法相關規定參與
20 治理以影響相對人經營行為，或認相對人經營情形與其期待
21 不符，亦非不得移轉持股不再任公司股東加以解決，尚難以
22 股東間多有歧見衝突或訴訟，即逕認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
23 之情形。

24 (六)另查陳耀東、陳梅婷為抗告人之子女，與林秋珊、謝耀慶、
25 陳儀芳均為相對人之前員工。相對人發生火災事故後，陳耀
26 東即成立詳濤公司，所經營事業項目與相對人完全相同，有
27 相對人與詳濤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
28 列印頁在卷可稽。陳梅婷、林秋珊、謝耀慶、陳儀芳並自相
29 對人離職後隨即至詳濤公司任職，亦有詳濤公司之員工健保
30 投保單位對象名冊查詢資料附卷可按。詳濤公司並以內容
31 為：「親愛的客戶/廠商您好：感謝大家過去對『銓聯鑫有

01 限公司（泓鑫/鑫權能）」的愛護與支持，由於銓聯鑫公司
02 於110年8月27日當天發生嚴重火災意外事故，故公司無法再
03 正常營運。目前由乙○○（陳耀宗）先生的至親弟弟陳耀東
04 先生，率領原班人馬，另創辦新公司，名為『詳濤國際實業
05 有限公司』，特此紀念乙○○先生與延續精神，為大家提供
06 更好的服務，110/9/13正式營運，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07 變更後之公司資料如下：（即詳濤公司之登記資料及電話、
08 地址，以下略）」之信函寄送給相對人客戶、廠商，陳耀東
09 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相同內容之文字訊息給相對人之客
10 戶、廠商，有上開函文影本、LINE通訊畫面截圖附卷可考
11 （見本院卷第229頁），此舉確會令相對人之客戶、廠商誤
12 認詳濤公司承接相對人之經營業務，進而造成相對人客戶及
13 廠商流失之結果。而抗告人於乙○○死亡後，即私自將相對
14 人之市話辦理移轉，致相對人客戶、廠商無法再與相對人聯
15 繫，且抗告人未曾在相對人任職及受領薪資，卻於000年0月
16 間將其勞健保投保於相對人之投保單位下，更因相對人於11
17 0年8月27日已無負責人辦理相關業務，致相對人無端承受抗
18 告人之勞健保、勞退費用及未即期給付之滯納金，有相對人
19 110年度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請（核定）稅額繳款書在卷足
20 憑（見本院卷第207頁），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抗告人亦
21 自承相對人有向其與陳耀東催討應收帳款憑證單據無果之事
22 實，是相對人辯稱抗告人及其子女有上開損及相對人權益，
23 造成阻礙相對人業務正常運行乙節，尚非無憑，自難認抗告
24 人係出於良善誠信之動機提出本件之聲請，故其主張相對人
25 有經營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其真實性容有所疑。

26 (七)另按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明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
27 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
28 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
29 散。」是法院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
30 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時，受法院徵詢之機關自必須就該公司
31 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表示意見，始合於條文規

01 定。又法院就股東聲請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應依公司法第11
02 條第1項規定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03 該意見雖不能拘束法院，但必須徵詢，始符立法意旨，如未
04 徵詢，即有適用法規違誤情事。而公司所營事業屬公司法第
05 17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者，即以該許可法令之中央主
06 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機關。倘非前述許可事業，該業務另有
07 專業管理法令者，則以該專業管理法令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其
08 目的事業機關（經濟部79年9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及81年1
09 1月3日商字第228682號函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27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設址於臺中市北屯區，其所營
11 事業為五金批發、零售業、交通標誌器材批發、零售業、消
12 防安全設備批發、零售業、建材批發、零售業、水器材料批
13 發、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等，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卷可
14 稽。而臺中市為直轄市，依前揭說明，臺中市政府即為相對
15 人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應為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參見
16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頁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所提供個人資料
17 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原審法
18 院固於裁定前函詢經濟部請該部查明相對人之目的事業中央
19 主管機關為何機關，如為該機關，請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
20 規定就相對人之經營，有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表示
21 意見，如為經濟部所轄機關，請轉知該所轄機關表示意見。
22 而經濟部回覆原審法院「銓聯鑫公司所營事業並無應經許可
23 事業，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本案本部無意見」等情。臺
24 中市政府則函覆稱：「相對人核准設立中，尚無違反公司登
25 記相關規定，關於其裁定解散相關事宜，本府無意見。」等
26 語，再經本院函詢經濟部商業署及臺中市政府請其就相對人
27 之經營有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表示意見，業由經濟部商業
28 發展署函覆稱：「按公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司業
29 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
30 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另按本部79年9
31 月26日商216925號函釋略以：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公

01 司所營事業屬公司法第17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者，則
02 以該許可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非前述
03 許可事務，惟業務之經營另有專業管理法令者，則以該專業
04 管理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件相對人設
05 址於臺中市，其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另查相對人登記所
06 營事業並無應經許可事業，依本部主管公司該公司並無目的
07 事業主管機關，爰本署尚無法就本案表示意見」等語，以及
08 臺中市政府函覆稱：「相對人核准設立中，尚無違反公司登
09 記相關規定，關於其裁定解散相關事宜，本府無意見。」等
10 語，有經濟部商業司111年7月4日經商字第11100642860號
11 函、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2年10月25日商環字第11200507090
12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30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384810
13 號函、112年10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6458830號函在卷
14 可稽（見原審卷第49、51頁，本院卷第103至105頁），是依
15 主管機關之意見，相對人亦未有何經營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
16 之情形。抗告人雖主張主管機關並未就相對人經營是否確有
17 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及應否裁定解散銓聯鑫公司等
18 節表示具體意見，應再為函詢等語。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既
19 已回覆相對人僅有主管機關，並無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 臺中市政府已回覆依其主管登記資料相對人未有何違反公司
21 登記相關規定等意見，並為本院審酌後認定如上，自無再為
22 函詢之必要。

23 (八)本件關係人經訊問後，明確表示不同意解散相對人，其持有
24 之出資額占銓聯鑫公司之總資本額達3分之2，自應同時考量
25 相對人之股東權益及意願。本院綜合上情，認相對人並無再
26 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或事業無法推進等經營
27 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是抗告人依公司法第11條第
28 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之經營現況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
30 事，抗告人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
31 人，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

01 無不當。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49條第1
03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06 法官 王詩銘
07 法官 廖聖民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1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曾惠雅